

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05.23 110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12.0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具備之資格及其所提著作須符合「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校方公告之作業時程及規定，備妥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相關文件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為研究(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三十)、輔導與服務(百分之二十)三項。
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項目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由教師自選之。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研究項目應具備以下基本要求，且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資料為準，始得向系上提出升等申請。

一、學術研究型：申請升等教授，執行政府部會審查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二次，且專門著作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SCI、SSCI、TSSCI、THCI 等）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或經匿名審查符合同等級之著作至少三篇；申請升等副教授，執行政府部會審查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一次，且專門著作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SCI、SSCI、TSSCI、THCI 等），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或經匿名審查符合同等級之著作至少二篇。

二、應用研究型：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悉依《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辦理。申請升

等教授，尚須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至少五件；申請升等副教授，尚須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至少三件。

三、教學研究型：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教學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悉依《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二辦理。申請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至少獲得本校教學「特優等」一次。

第六條 教學之計分原則，以在本校任教同一職級升等前之教學成績為準。各評核項目定於附表一。

- 一、授課時數：確實授課出勤、缺課、補課情形，每學年計三分，最高上限十五分。
- 二、教學大綱、學生成績送交：準時送交成績，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訂定辦公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學年計三分，最高上限十五分。
- 三、教學評量結果：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不低於本校均值，且無異常狀況，每學年計三分，最高上限十五分。
- 四、參與提升教學知能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知能提升活動，或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學年計三分，最高上限十分。
- 五、實施創新教學：獲得教學經費，教育部級計畫每件計十分，校級每門課計五分，院級每門課計三分。最高上限十五分。
- 六、教材編寫或出版：出版教科書，編(作)者每本五至十分，單篇文章最高三分。編寫教學教材，每學年計三分。最高上限十分。
- 七、跨域、英專或通識課程支援：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課程、文產博士班或英專班等，每門課計二分(授課教師人數均分)，最高上限十分。
- 八、自行列舉其他教學表現，最高上限十分。

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之計分原則，以在本校任教同一職級升等前之輔導與服務成績為準。各評核項目定於附表二。

- 一、參與校內委員會職務：擔任校內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且出席相關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學年計二分，最高上限十分。
- 二、參與校務研究服務：參與執行校務研究計畫，每件計五分，最高上限十分。
- 三、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報告或獨立研究，每學年計三分，最高上限十五分。

四、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位學生計五分，最高上限十分。

五、參與辦理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或參與學報、專書編輯，每項計三分，最高上限十五分。

六、擔任試務委員：擔任校內各類考試命題委員、資料審查委員或口試委員，每次計三分，最高上限十五分。

七、參與招生工作：參與系、院或校內之招生宣傳服務，每次計三分，最高上限十五分。

八、自行列舉其他輔導與服務表現，最高上限十分。

第八條 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以上，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九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者，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學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	記分標準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分數
授課時數	確實授課出勤、缺課、補課情形，每學年計3分	15			
教學大綱、學生成績送交	準時送交成績，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訂定辦公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學年計3分	15			
教學評量結果	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不低於本校均值，且無異常狀況，每學年計3分	15			
參與提升教學知能活動	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知能提升活動，或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每學年計3分	10			
實施創新教學	獲得教學經費，教育部級計畫每件計十分，校級每門課計五分，院級每門課計三分	15			
教材編寫或出版	出版教科書，編(作)者每本五至十分，單篇文章最高三分。編寫教學教材，每學年計三分	10			
跨域、英專或通識課程支援	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課程、文產博士班或英專班等，每門課計2分(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10			
自行列舉	自行列舉其他教學表現	10			
總分		100			

附表二 輔導與服務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	記分標準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分數
參與校內委員會職務	擔任校內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且出席相關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學年計2分	10			
參與校務研究服務	參與執行校務研究計畫，每件計5分	10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實習報告或獨立研究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報告或獨立研究，每學年計3分	15			
指導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位學生計5分	10			
辦理工作坊、研討會或參與學報、專書編輯	參與辦理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或參與學報、專書編輯，每項計3分	15			
擔任試務委員	擔任校內各類考試命題委員、資料審查委員或口試委員，每次計3分	15			
參與招生工作	參與系、院或校內之招生宣傳服務，每次計3分	15			
自行列舉	自行列舉其他輔導與服務表現	10			
總分		100			